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27215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何欣諭

電話：04-25388699#2107

傳真：04-25384966

電子信箱：f048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潭區民字第1140001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730000A_11400012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潘億龍因招領逾期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1/17



1140001049

有附件